

四川省凉山监狱 报请减刑建议书

(2024)川凉监减字第 416 号

罪犯冯宾，女，1970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无业，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成都市青白江区人。现在四川省凉山监狱三监区服刑。

2001 年 5 月 30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2013 年 10 月因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2014 年 5 月 7 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14 年 5 月 16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数罪并罚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同年 6 月 6 日决定暂予监外执行；2016 年 8 月 15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2018 年 8 月 24 日因贩卖毒品罪被成都市青白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六千元，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八千元。未收押执行。因贩卖毒品罪，经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以(2020)川 34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因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合并前因未执行的刑罚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八千元。数罪并罚，合并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被告人不服判决提出上诉。经四川省

高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25日作出(2021)川刑终37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2年9月16日起。于2023年3月14日送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在监区先后从事电子线圈、服装加工劳动，认真学习劳动技能，遵守操作规程，能做到安全生产，努力完成劳动任务。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已执行。本次考核期内，罪犯冯宾共计获得转换表扬0个，物质奖励2个。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综上所述，罪犯冯宾在服刑期间，认罪悔罪，遵规守纪，积极改造，确有悔改表现。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期间，无故意犯罪。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宾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报请裁定。

此致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

四川省凉山监狱

2024年11月18日